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不慎出現文書錯誤，「委任非執行董事」一節項下的第四段將修訂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Molino女士擁有以下各項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有關的個人權益：(i) 18,75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6,25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i) 21,318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 3,795股普通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述澄清之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James Armin FREEMAN*、*Daniel J. TAYLOR*、*馮小峰*及*Ayesha Khanna MOLIN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